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家萍

電話：02-87711027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ping5618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10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注意事項、尚未更新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學校列表(107D009256_107D2004687-01.pdf、107D009256_107D2004688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庫維護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、校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7年3月28日體學會萍字第10700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準確掌握學生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現況，請轉知所屬至「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上傳系統)」操作上傳作業：

(一)操作路徑：本署體適能網站(www.fitness.org.tw)→體適能資料上傳或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。

(二)106學年度第一次登入者需重新設定密碼(已修改過者不需重複設定)，帳號必為「學校代號」，各級學校可至「教育部統計處」查詢學校代號；初始化密碼為「fitness106@學校代號」，例如學校代號為123456，密碼即為fitness106@123456。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04/13



1070069983

(三)為考量資訊安全問題，第一次登入系統者請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驗證。

(四)請務必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作業，將國小1-3年級學生基本資料及國小4-6年級、國中1-3年級、高中職1-3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傳送至上傳系統(特教學校可只傳送基本資料)，以利資料統計。

(五)上傳完畢後，請務必點選「106學年上傳資訊→體適能資料(或游泳/自救能力)→資料查詢及資料統計」，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，以避免遺漏或錯誤。

三、請鼓勵學生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建置個人運動習慣或成長紀錄，請學校轉知學生，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之帳號為學生之身分證字號，密碼為學生之學號(或座號)。

四、本署106年9月1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26433號函請各級學校於106年10月31日前上傳106學年度學生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，惟截至107年3月28日止，仍有學校尚未更新上傳學生基本資料，如附件，請貴府(局、校)督導所屬各級學校(人員)務必於107年6月30日前依限上傳學生之基本資料與體適能檢測資料。

五、檢送「106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注意事項」及密碼設定說明供參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筱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687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8-04-13
12:50:06
章